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86年08月01日本系86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6年11月18日本系86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6年11月27日本校86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備查
民國88年02月05日本系87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8年06月09日本校人文學院87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備查
民國89年04月12日本系88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9年06月15日本校人文學院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備查
民國93年04月05日本系92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3年05月12日本院92學年度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93年08月18日本系9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3年09月08日本校93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備查
民國112年10月18日本系11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11月14日本院11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12月07日本校112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定

第一條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教學研究水準，並建立公平、公開、合理的教師聘任與升等制度，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訂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系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著作抄襲等事項。
- 二、審議本系客座、榮譽教授及講座之設置與聘任事項。
- 三、審議本系教師休假、借調，情況特殊之進修與研究事項。
- 四、審議有關教學績優教師等特殊獎助事項之推薦。
- 五、審議其他有關教師資格事項。
- 六、審議其他依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借調、休假、出國、請假或留職停薪三個月以上者，不計在內。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且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審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暫時予以停聘、終局停聘、解聘、不續聘及復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資遣原因認定、經依規定程序確認著作抄襲後之懲處及其他懲處等事項，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本會表決方式，原則以不記名投票為之；因故以電子化會議召開者，得改採去識別化方式為之。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審查升等助理教授者，由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升等副教授者由具有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升等教授者由具有教授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
初、複審時具審查職級之委員數，不足五人時，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就不足之人數徵詢系主任意見後另行組織升等審查委員會，並將委員會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委員會之迴避及決議人數計算方式，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本教評會審查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

第六條 本會委員審議或討論與其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及審查其本人或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事項時應行迴避。審議新聘專兼任教師與升等案時，委員如為當事人之論文指導教授，亦應迴避。決議時，迴避委員不計入該議案之出席人數。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八條 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